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省道环长春经济圈公路双阳南出口至山湾子段路面改造工程（二次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本款内容第（6）条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5	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不允许

¹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图纸扫描件由招标人提供。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GtYAgZ7h6UW36Vv8UI50w?pwd=vuview 提取码：vuview，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同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联系电话： 0431-8428868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信息，无需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36383868 元（不设暂列金额）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 万元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企业名称：吉林鑫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春净月榆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10010121015200007002 行号：320241000108 以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申请并开具成功。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规定的期限内原路退还至投标人递交保证金的账户，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资料，请投标人注意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 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 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² ,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投标人仅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 一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 下同。 若投标人近年完成的工程项目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则按本款正文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近年完成的工程项目未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 标通知书(委托项目除外)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如所提供的证明中不能查找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数据, 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或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²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p>本款修改为：</p> <p>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p> <p>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	<p>本项第三自然段修改为：</p> <p>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阶段仅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第一个信封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p>
	第二个信封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p>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由“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技术人员采取补救措施。</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根据《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吉政数联〔2024〕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无。</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7.6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p> <p>(1) 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账户。</p> <p>(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地市级支行以上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p> <p>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交通大厦</p> <p>电 话：0431-85097540</p> <p>邮 编：130021</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0	是否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其施工组织设计为 0 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p>(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p> <p>(2)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 3 年”或“近 5 年”，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 3 年或 5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 2026 年，“近 3 年”的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算起，“近 5 年”的年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算起。</p>
10.3	投标文件编制特殊说明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两者应结合使用。</p> <p>(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施工组织设计得 0 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但不得单独报价。</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按照现行费率计算，500 万-1000 万元的代理费 3.8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参照以下费率计算。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但不得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如下：</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p> <p>中标金额 费率</p> <p>100 万元以下 1.00%</p> <p>100 万~500 万元 0.70%</p> <p>500 万~1000 万元 0.55%</p> <p>1000 万~5000 万元 0.35%</p> <p>5000 万~10000 万元 0.20%</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为投标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费。</p> <p>例：如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投标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费如下：</p> <p>100 万元×1.00% = 1.00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0% = 2.80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 = 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 = 14.00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0% = 2 万元</p> <p>则投标人应支付的招标代理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10.5	驻地建设标准化	驻地建设执行《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重点养护工程驻地建设标准化指南》
10.6	支付担保	<p>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0 号)、《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交公路规〔2025〕1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³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按照第一信封的排序规则和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³“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应满足一体化平台相关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40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企业业绩：20 分</p> <p>履约信誉：15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 的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p> <p>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序在前的优先：</p> <p>a. 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p> <p>b. 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p> <p>c.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p> <p>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拟定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8.0-10.0分
					总体方案较满足要求，6.0-8.0分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6.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分	内容齐全、完善；方案和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12.0-15.0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9.0-12.0分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9.0分
			各类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8.0-10.0分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6.0-8.0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6.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具体，预案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0-5.0分
					事故应急预案满足施工要求，3.0-4.0分
					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施工要求，3.0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9分，在此基础上，担任过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指修复性养护，包括大、中修养护、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的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 <u>每增加一项</u> 加3分，最多加6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6分，在此基础上，担任过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指修复性养护，包括大、中修养护、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的项目的项目总工业绩， <u>每增加一项</u> 加2分，最多加4分。

续上表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拟定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3)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20分	近五年内企业业绩	20分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累计完成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指修复性养护包括大中修养护、路面改造工程)的施工业绩(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全幅按2倍长度计算,半幅按1倍长度计算)每公里加0.8分,不足1公里不计分,10公里及以上得8分,最高加8分
	履约信誉	15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15分	信用评价AA级得15分; 信用评价A级得12分; 信用评价B级得9分; 信用评价C级得6分;	
<p>注:信用评价等级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含调整结果公告)中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2.采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3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中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3.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以施工企业获得的2023年度信用等级 4.无以上信用评价结果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5.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为0分,随后在详细评审汇总步骤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